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棋盘井、蒙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检测井监测项目

委托人(甲方):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内蒙古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就【棋盘井、蒙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检测井监测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接受乙方采样并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检测工作、出具项目检测报告。检测

项目如下：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棋盘井、蒙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厂界四周各 4 个	硫化氢、氨气、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月，共计 12 个月	氨气、硫化氢、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棋盘井 2 个（垃圾分区）； 2 根（导气）管； 蒙西 4 个（垃圾分区）； 7 根（导气管）	甲烷	1 次/月，共计 12 个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厂界噪声	棋盘井、蒙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厂界四周各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共计 4 个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地下水	棋盘井：5 口观测井； 蒙西：5 口观测井	pH、氨氮、挥发酚、（总）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溶解性总固体、色度、总硬度、浑浊度、铬（六价）、臭味、肉眼可见物、耗氧量、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铁、锰、	2 次/月，共计 12 个月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铜、锌、铅、氟化物、砷、汞、硒、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亚硝酸盐、钠、镉、硫化物、铝、碘化物		
雨水	棋盘井、蒙西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水导流槽 1 个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降雨期	/
数据填报	定期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上填报检测数据			

第 2 条 双方权利义务

- 2.1 甲方权利义务
- 2.1.1 甲方权利
- 2.1.1.1 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
- 2.1.1.2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2.1.1.3 享有本次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
- 2.1.2 甲方义务
- 2.1.2.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及技术参数并加盖公章，以保证乙方采样检测顺利进行，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如甲方延迟交付乙方检测材料或者甲方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问题的，乙方相应检测检测和数据报告的时间。如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导致报告内容或委托事项，乙方不承担责任。
- 2.1.2.3 按照约定检测检测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服务费用。
-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验收检测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服务费用。

2.2.2 乙方义务

2.2.2.1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客观公正地对甲方样品进行检测并在所采样品时效内完成检测工作，乙方作出的技术服务结论不受行政的、商业的和其他任何方面的干预。

2.2.2.2 乙方仅对被检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性情况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3 承诺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会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2.2.2.4 如遇到实际条件不满足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检测，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后解决。

2.2.2.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的秘密，未经允许，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2.2.2.6 乙方自行筹备取水及检测等设备，并且对于检测的设施设备的安

全性、准确性负责。

2.2.2.7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及经验可参与检验检测，并对其委托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及赔偿负责，且承诺不会因此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2.2.2.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委派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检测事项。确因实际原因需委派第三方协助完成的，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且不得因此干扰检测进度。

第3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履行期限：乙方应当完成检测检验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有需复测项目，复测费用按照项目单价与实际项目量核算，并且出具检测报告时间顺延5个工作日。

3.2 履行方式：乙方完成委托检测后，每月提交盖有检测专用章和CMA章的检测报告纸质版【2】份。

3.3 完成检测后，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当归档处理。

3.4 合同有效期为2025.4.15-2026.4.14。

第4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颁发的相应检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并对检测数据负责。

4.2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当在5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该期限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报告验收合格无异议。

第5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为

5.1 双方约定此次检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0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不含税价为人民币811320.75元（大写：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税金48679.25元（大写：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5.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每季度甲方委托检测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甲方每次按季应向乙方支付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本合同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期内最终履约金额，双方不得因监测内容增减（因环保工作要求）改变合同金额，如果因实际需求超过或减少合同约定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工作量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额10%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4 甲方不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保留检测报告。

第6条 违约条款

6.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延期超过 90 日，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延期超过 90 日，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4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5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 7 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享有使用权。

第 8 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彦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234832893；乙方指定 马晓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048727370。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 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
向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9 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者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
悉的任何关于甲方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
得将此信息、文件、资料交付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作任何除本合同目
之外的其他用途。

9.2 本条款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有效。

第 10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
成协议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
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 11 条 通知与送达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
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
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下述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为
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
。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 12 条 其他

12.1 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
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
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马明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金海路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四层

邮编：017000

邮编：017040

联系人：刘彦青

联系人：马晓

电话：13234832893

电话：15048727370

传真：-

传真：0477-8120555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棋盘井大街支行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支行

行号：402205500118

行号：104191015993

账号：7901 4012 2000 0000 0568 06

账号：154055902947

统一信用代码：11152725764460234K

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0MA0NQP27H